证券代码: 300655 证券简称: 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 2022-032

债券代码: 123031 债券简称: 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 123124 债券简称: 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勍先生、罗培楠女士、李虎林先生、薛利新先生、胡建康先生、程小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晓强先生、周庆丰先生、李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李晓强先生外,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晓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天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天舒先生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担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天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光澜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天舒先生、杨光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勍先生: 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历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会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商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在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2月至今在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在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1月至今在最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2月至今在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兼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罗培楠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李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罗培楠女士: 女,1967年生,中国香港籍,大专学历。历任香港新阳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新银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新银国际(香港)")执行董事。现任新银国际(香港)、新银国际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培楠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119,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李勍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罗培楠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虎林先生: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渭南市华州区鑫丰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中科佳智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派尔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区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嘉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派尔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尔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尔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派尔森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50,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其妻子徐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64,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除此之外,李虎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薛利新先生: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苏州盖茨霓塔传动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公司历任业务课长、业务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在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在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在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利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除此之外,薛利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胡建康先生: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历任生产部长、生产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本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在江苏震宇担任董事;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阳恒担任董事长、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无锡阳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在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在晶瑞化学(南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除此之外,胡建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程小敏先生: 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江南大学化学分析专业毕业,1991年—1994年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无锡硫酸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无锡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0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除此之外,程小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强先生: 男, 1963 年生, 中国香港籍, 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香港及新 西兰注册会计师, 为澳大利亚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 员,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学士学位、怀卡托理工学院会计深造文凭及南哥伦比亚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具有丰富的财会、税务、融资、内控等经验。李晓强先生 曾先后担任江苏省电力局计划处工程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新西兰办事处高级 审计师、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经理、贵州中电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电控股 (HK.00002)旗下中国再生能源总经理、中电控股(HK.00002)中国区高级副总 裁一财务及行政、财务及发展等职。李晓强先生目前担任中电控股(HK.00002) 中国区高级副总裁兼财务及行政高级总监,同时还在中电(昆明)新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等 60 多家中电控股(HK.00002)旗下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 时还在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中电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大唐中电(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国华中电(荣成)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利津)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沾化)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中电长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中电中国崇明有限公司、中电中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10多家中电控股(HK.00002)参股或联营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2、周庆丰先生: 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为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主任助理、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在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曾供职于清华控股和财政部企业司,担任过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委常委、副区长,

在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先后担任财务部部长、发展建设与资产运营部部长、国内 合作部部长、智库中心主任等职。周庆丰先生具有国家部委、大型国企、科研院所、 区县政府工作经历,长期致力于区域创新、科技金融等领域研究与实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庆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庆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

3、李明先生: 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为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电子材料技术研究所所长,微电子材料学术带头人。2021年6月至今,在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教授本科、硕士毕业于东北大学,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电子化学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电子封装企业三井高科技从事封装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多年,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微纳电子互连材料成形理论与应用,低温固态键合方法、芯片微通道高保形有机绝缘膜水相成膜方法、高密度微凸点成形技术等,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 02 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 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面上、科技部国际合作,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以及国内外企业合作等项目,共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0 余项,曾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分会"突出贡献奖"等。李明教授还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上海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的规定。